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列隨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24.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退還。倘[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風險因素。[編纂]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若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之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案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發生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案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發生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

## 重要提示

---

[編纂]